

凤庆县财政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

(2019) 凤财文追字第 2-045 号

凤庆县教育局：

根据 临财教联发【2019】75 号

经 2019 年 07 月 5 日 研究 批准你单位

_____ 经费项目，现追加预算支出指标：1,916,700 元，大写零仟壹佰玖拾壹万陆千柒百零拾零元零角零分，请按预算科目：_____ 款 _____ 列报支出，注意事项、说明：_____

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

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,916,700 元

中 158.08

省 33.59

增加科目、单位：_____ 类 _____ 款 同上 单位： 教育体育局

减少科目、单位：_____ 类 _____ 款 同上 单位： 文行股

特 此 通 知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07 月 5 日

本通知作为单位会计与财政核算年度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依据。